

#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臺北市政府(110)府法綜字第11030573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

## 第一條

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## 第三條

教育局為健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級學校）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諮商輔導支持體系，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供各級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（以下簡稱支持服務）。
- 二、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及教師諮商輔導網際網路平臺。
- 三、其他與支持服務相關事項。

## 第四條

教研中心為辦理前條各款事項得設執行小組，由教研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
教研中心為提供前條之支持服務，得聘任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擔任執行小組成員。

## 第五條

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支持服務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業諮詢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，並以電話協談、個案討論、轉介或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個別諮商輔導：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團體諮商輔導：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，透過不同議題探討，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四、心理危機介入：提供專業心理諮詢、諮商輔導，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，以安頓教師身心。
- 五、其他支持服務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支持服務，得委由各級學校、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。

## 第六條

教研中心及執行小組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，遵守醫師法、心理師法、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。

前項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所定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包括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行政人員、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執行小組之人員。

#### 第七條

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，並應自支持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；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，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。

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，應定期銷毀，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

#### 第八條

教育局及各級學校，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，而就其工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。

#### 第九條

教育局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，應予以獎勵，並由受獎勵人員所屬機關或各級學校列入年度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
#### 第十條

本辦法執行所需費用，由教研中心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辦法之支持服務對象，於各級學校校長、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，準用之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